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聯 絡 電
聯 絡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30000552 號

附件：中、英文股東通知書及受影響基金清單

主旨：謹函轉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系列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訂如後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國內公開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二、本次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系列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調整事項如下：

1. 新增指派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 擔任投資顧問。
2. 基於投資目的運用，現有基於投資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之 10% 限制將取消，為免疑義，預計實際運用衍生性商品之程度不會因取消對基於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性商品之 10% 限制而改變。相關基金之風險程度或投資目標不會受重大影響。基金為投資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仍應遵循現有內部限制及相關法規之條件與限制。
3. 為維持一致性，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及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之補充文件中所揭露之槓桿限制說明與計算方法將予以修訂及釐清。
4. 詳細內容說明請參閱隨函所附之中、英文版股東通知書及受影響之基金清單。

三、上述通知之變更將於 202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並將反映於新版公開說明書中，而該等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人資訊亦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

總經理

白 曼 德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